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的报告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立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3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、注册会计师2,53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730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。

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.01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.16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7.65亿元。

2023年度，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8.32亿元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、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可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二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，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

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5日